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一、追溯调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本年因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为40%，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如下：

母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0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52,541,330.90	1,457,412,173.65
资本公积	360,324,060.91	360,666,499.48
盈余公积	297,223,928.72	298,129,609.56
未分配利润	413,570,696.88	417,193,420.22
投资收益	159,569,446.13	150,182,956.43

母公司 2010 年年初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301,420,105.98	1,315,589,510.78
资本公积	367,665,379.75	367,919,890.67
盈余公积	266,571,587.14	269,354,565.92
未分配利润	290,961,330.55	302,093,245.65

2011 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述前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79,566,913.74	1,483,074,876.85
资本公积	362,141,104.50	362,483,543.07
盈余公积	297,223,928.72	298,129,609.56
未分配利润	412,238,799.61	414,498,643.31
投资收益	270,019.68	-1,092,859.96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使财务数据更具可比性，能够更好地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亦对 2010 年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调整出具了专项说明。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